

关于公开征求《兴宁市公安局政府规范性文件 清理目录》意见的公告

按照《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兴市府办函【2022】112号）要求，我局对现有规范性文件的可行性、时效性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，因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等原因，拟对政府规范性文件《兴宁市人民政府〈关于扩大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的通告〉》（兴市府[2018]38号）进行修订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是否同意我局对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，相关意见于2022年12月30日前反馈，联系电话：3186310，电子邮箱：xngafz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、兴宁市公安局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
2、兴宁市人民政府〈关于扩大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的通告〉



2022年12月22日